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辦法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停車場 <u>管理辦法</u>	名稱：臺北市停車場 <u>登記證申請辦法</u>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其名稱。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在於停車場之管理，停車場登記證之核發僅為停車場管理之一環，爰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為有效管理供公眾使用之收費停車場，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停車場法規定受理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 <u>報備及停車場登記證之核發</u> ，特訂定本辦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u>臺北市</u>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u>由本府</u>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指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臨時路外停車場及<u>其他路外停車場</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指路外停車場、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臨時路外停車場。	明定本辦法所稱停車場範圍。	依停車場法規定，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範圍包含

第四條 <u>申請經營停車場者</u>，應檢附<u>下列文件</u>： 一 <u>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u> 二 <u>申請書。</u> 三 <u>停車場管理規範。</u>	第四條 <u>停車場經營業負責人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u>，應檢附<u>申請書(如附表 1)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1)。</u> <u>經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u>	明定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停管處審核，且須經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經營停車場。	都市計畫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爰將用語酌予修正。 一、將原停管處訂定附件一「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審核文件表」中之內容，予以條文化。 二、將原訂定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三、另因停車場法
---	---	--	---

<u>四 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u> <u>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u> <u>六 其他相關文件。</u> <u>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u>			第十一條所稱臨時路外停車場及第二十四條所指停車場，尚須申請設置許可，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該類停車場需符合相關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方得申請經營停車場。
---	--	--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 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四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本府交通局檢附之附表二規定，將停車場管理規範內容予以明文化。
第六條 第四條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本府交通局檢附之附件一規定，依路外停車場之形

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式，明定其應檢附之文件。
--	--	--	---------------------

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狀、所有權			
---	--	--	--

人身分證影本、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			一、<u>本條新增</u>。 二、經與停管處討論，將目前實務上申請經營停車場不予核准之情形予以明文規定。
---	--	--	--

有人提出申請， 未得其他共有 人之同意。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 經限期補正， 逾期不補正或申 請文件不符規定 者。			
第<u>八</u>條 <u>停車場經營業應</u> <u>於核准經營，並領得</u> <u>停車場登記證後，始</u> <u>得依法營業。</u> 停車場登記證 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u>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物</u> <u>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u>	第<u>五</u>條 停車場登記證核備 有效年限最長為 5 年 ，期滿須重新提出申 請，始得營業。	基於管理之便及考量，依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 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 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 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 ，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 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 ，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由原訂 定條文第四條 第二項移列。 三、文字修正。

<u>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u> <u>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u>		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將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定為五年。	
第九條 <u>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場所，標示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第五條規定之內容。</u>	第六條 停車場之營業時間、停車收費標準、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其	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停車場經營者應於停車場適當處標示營業時間、停車費率、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前項標示牌規格，由停管處定之。</u>	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標示牌規格由停管處統一定之（如附件2）。	證字號。	
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有變更者，<u>停車場經營業</u>應於一個月前向停管處辦理變更。 <u>前項變更應檢附之文件，由停管處定之。</u>	第七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1）及相關文件（如附件3）向停管處辦理變更。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變更時，停車場經營業應向停管處辦理變更。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停車場經營業</u>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	第八條 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一個月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停車場停業、歇業或復業時應報備。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停管處備查，<u>除復業外</u>，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前報請停管處備查。歇業者並應檢具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第十二條 停車場登記證有遺失或污損者，<u>停車場經營業</u>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u>污損者</u>並應繳還原證。	第九條 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污損者應繳還原證。	明定停車場登記證遺失或污損得補換發。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由停管處依規定<u>徵收之</u>。	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由停管處依規定收繳。	明定停車場登記證需繳交證照費，並由停管處收繳。其費額依停車場法第	一、條次調整。 二、參照停車場法第四十三條規

		四十三條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交通部於八十年八月六日交路（80）字第0三0三0二號函訂頒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額：（一）新領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貳仟元。（二）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壹仟元。
--	--	--------------	--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停管處得撤銷原 核准經營處分之全 部或一部： 一 申請文件虛偽 不實。 二 申請經營之停 車場一部或 全部未作停 車場使用。 三 其他依法令規 定得撤銷。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得撤銷原 核准經營處分 之事由。
第十五條 停管處為執行 停車場法之規定， 得責令停車場經營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停車場法 第三十三條規

業提出業務有關資料或報告，並得檢查其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有關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			定，予以明定交通局檢查權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案因停管處原訂定條文之附件及附表甚多，因此增訂本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因此本辦法原訂定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
--	--	--	---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施</u>。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七條提及之附件及附表全部刪除，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再由停管處統一訂定相關書表。 三、以下條次遞改。 。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	--------------------------------------	-------------------	--

--	--	--	--